

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規劃空間與場地使用並發展
編號	110543L6
應用範圍	用於公用或公共空間及場地規劃工作，適用於規劃空間及場地的使用，對現有空間及場地加以發展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綜合分析空間及場地規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綜合分析規劃公用或公共空間、場地及其他空間的方法及可行性研究 ● 綜合分析發展公用或公共空間、場地及其他空間的程序及評價相關影響 <p>2. 規劃空間及場地使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綜合分析公用或公共空間、場地及其他空間的使用狀況相關資料或數據，作出分析及評估成效，對使用不足的空間或場地重新規劃或改善，調配資源，增加使用率及客戶滿意度 ● 能夠對新規劃或改善方案作出可行性報告，評估資源、程序法規、工程技術、客戶接受程度、對客戶或地區人士的影響等 ● 能夠協調及聯繫相關人士，推行重新規劃的程序 <p>3. 發展空間及場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綜合分析公用或公共空間、場地及其他空間的使用狀況相關資料或數據，和規劃現況，訂定空間及場地的發展計劃，包括用途及資源投放 ● 能夠針對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，協調及聯繫相關人士，推行發展計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綜合分析規劃公用或公共空間、場地及其他空間的方法，綜合分析規劃及發展的程序，評估相關影響； ● 能夠評估公用或公共空間、場地及其他空間的使用情況，重新作出規劃或改善並調配資源，對規劃或改善作出可行性報告，協調及聯繫相關人士推行重新規劃；及 ● 能綜合分析空間及場地的發展計劃，能夠針對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，協調及聯繫相關人士，推行發展計劃。
備註	